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予以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经审慎研究公司对经营过程中符合相关要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予以核销。

#### 二、本次核销的主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单位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查核实，拟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27笔，金额共计94,558,893.83元，其中，应收账款本金91,899,376.4元，利息2,659,517.43元。

核销原因：应收款项都已诉讼判决或诉讼调解，长期无法收回，客户无可执行财产，25笔法院已下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2笔法院已下达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核销需报请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待获得正式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批复意见调整执行核销方案。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事项。

####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